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現時可取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業績預期將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三年之業績則錄得溢利。二零一四年估計虧損之原因，預期大致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由本公司產生之虧損的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一致。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公佈其二零一四年之全年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現時可取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之業績預期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之業績則錄得溢利。二零一四年估計虧損之原因，預期大致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由本公司產生之虧損的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該估計虧損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期間須予公布的交易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出售並錄得出售移動通信服務業務收益約 42,000,000 港元之移動通信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期間不再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及(i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幅比較二零一三年約 79,000,000 港元減少所致，惟該等影響部分被二零一四年期間並無有關上海之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所抵銷，而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商譽減值虧損則約 29,000,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減少銷售邊際利潤較低之電信設備及產品。加上上海運營商所推出之宣傳活動減少，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輕微減少，而毛利則維持相對穩定。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公佈其二零一四年之全年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陳陸輝先生及叢紅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